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年第51期(总第45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8月15日

第51期(总第451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年第49号,公布《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 ..... (7)
3.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 (11)
4.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 (13)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 (14)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年第27号 ..... (15)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52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单填制规范》 ..... (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53号 ..... (29)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 (30)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3)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5, 2008

No. 51 (Series Issue No. 451)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 3 )
2. Announcement No. 4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eference Form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sponding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Coated Paper	( 7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Record Work of Foreign Investment on Real Estate Industry	( 11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legating Some Administration Items Concerning Foreign Investment to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 13 )
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Legal Work of th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14 )
6. Notification No. 27,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2,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ul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lling of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Commodities	( 16 )
2. Announcement No. 5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
3.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Enterprises Listing in Ningbo	( 30 )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Optimizing the Governmental Service and Promoting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 33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繁荣,  
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及类似权利;
  - (二)公司的股份、债券、股票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商标、商号、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符合投资所在的缔约方的法律法规的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 (一)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具有该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

在本协定内,“自然人”一词不包括缔结任何一方的永久居民,对哥斯达黎加而言,也不包括具有缔约双方双重国籍的自然人。

(二)法律实体,包括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法规设立或组建且住所地在该缔约方境内的公司、社团、合伙及其他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版税、费用和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 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应享受持续的保护和安全。
- 三、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

用、享有和处分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

四、缔约一方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的公正与公平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四、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的利益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 (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以及产生此类联盟或类似机构的任何国际协议;
- (二)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议或安排;
- (三)任何便利边境地区小额边境贸易的安排。

###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定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中较早一刻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该价值应按照缔约方的法律法规,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适用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可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 第五条 损害与损失赔偿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发生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战争、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该缔约另一方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待遇中较优者。

## 第六条 转 移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投资获得的款项；
-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事项有关的版税；
- (五)技术援助款项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得影响依据本协定第四条和第五条获得的赔偿的自由转移。

三、上述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 第七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其对非商业风险的一项担保或保险合同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一)照缔约前者一方的法律或其法定的交易，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依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与投资者同等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该投资者的权利或执行该投资者的请求权，并承担其与投资相关的义务。

## 第八条 缔约双方间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该争议 6 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

三、该等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自收到书面仲裁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下 2 个月内共同选定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仲裁庭未能在自书面仲裁申请提出之日起 4 个月内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也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仲裁庭应按照本协定以及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

仲裁庭应对其所作的裁决进行解释。

七、缔约双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相应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 第九条 投资者与缔约一方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的任何法律争议，应由投资者书面通知争议缔约方，并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第一款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按投资者的选择提交：

(一)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依据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前提是争议所涉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有关投资者在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之前，用尽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程序。

一旦投资者已决定将争议提交相关缔约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对上述两种程序之一的选择应是终局的。

三、仲裁裁决应根据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在内的法律、本协定的规定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出。

四、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 第十条 其他义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享受比本协定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协定的影响。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投资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一条 适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法规于本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作出的投资，但不适用本协定生效前引起的争议。

### 第十二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列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一)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三)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 (四)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且磋商将轮流在北京与圣何塞进行。

###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1个月的第1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10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协议通知1年后，协议终止生效。对本协定终止生效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或对投资的承诺，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10年。

三、本协定可以以缔约双方书面协议修改。任何修改应按与本协定生效所需程序相同的程序生效。

本协定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07年10月24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秀红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尔科·维尼西奥·鲁易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6日发布年度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3年8月6日起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1月5日发布年度第88号公告，应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申请，决定对该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该案应于2008年11月5日之前完成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月15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铜版纸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年4月29日，商务部收到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恒联铜版纸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代表中国铜版纸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铜版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2008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对申请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补充说明。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三家申请企业铜版纸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国内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

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8条，决定自2008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35号公告和2007年第29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与商务部2003年第35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101300、48101400和48101900。

#### 四、复审程序

##### (一) 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http://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 (二) 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三) 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它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

##### (四) 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2008年8月6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9年8月6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它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姜成森、李岩、梁杰

电 话:(8610)65198439;65198924

传 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窦爱东、邢敏、刘永平

电 话:(8610)65198066;65198062;65198182

传 真:(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附件: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086—10—65198439  
传真：0086—10—65198915

### **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

\_\_\_\_\_（公司），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参加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应诉公司注册名称：\_\_\_\_\_  
中文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若已委托代理律师，请列出）

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_\_\_\_\_（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案代理律师：\_\_\_\_\_

#### **对中国出口铜版纸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表**

期 间	出口数量(吨)	金额(美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盖章：

（和/或）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原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以下称171号文），商务部、外汇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商资函〔2007〕50号，以下称50号文）等规定。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较好地贯彻执行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并在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方面形成了较好的工作机制。为严格备案材料核对，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做好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外商投资房地产事项后（包括设立企业、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并购等），将原需报商务部备案的材料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核对。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需根据171号文、50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下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对：

1、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建筑物所有权，或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权预约出让/购买协议等文件是其依法取得，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2、投资设立（增资）的公司符合项目公司原则，投资（包括增资）仅限于经批准的单一房地产项目；

3、公司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4、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外方股东不属于境内公司/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公司中外投资各方未订立保证任何一方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的条款；

6、项目投资依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公司提供了资金用途和分期投入的承诺。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房地产宏观调控措施和加强监管的相关规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将填写完备并加盖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表》（附后）送商务部，商务部依法予以备案。核对材料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存档。

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季度随机抽查5—10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商务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核对材料送商务部。

五、经核查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商务部将通知外汇管理部门取消公司外汇登记，并取消其外资统计。同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两次出现违规的，商务部将在商务系统内对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收回授权。

六、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附：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表

企业代码:

企 业 填 写				
企业名称				
外商投资房地产 项目类型	普通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别墅 <input type="checkbox"/>	
	度假村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写字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境外贷款 (万美元)
最终实际控制人				基金背景 有: _____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进度				
出资进度计划				

### 承 誓 书

申请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申请符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房地产领域的有关规定。

二、《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备案审核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盖章

填表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各项条款,按实际情况全部填写,并在上划√

## 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材料核对部门意见

经核对，\_\_\_\_\_公司备案材料符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业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 1、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建筑物所有权等文件是依法取得的,是真实有效的;
- 2、该公司属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_\_\_\_\_项目;
- 3、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差额符合规定;
- 4、公司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外国公司;
- 5、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项目投资为分期投入,公司提供了资金用途和分期投入的承诺。

本单位已核对该公司上报材料,公司上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项目批准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现将备案表报上,请予备案。

以上保证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盖章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1亿美元,限制类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二、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三、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四、各地外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批，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法字〔2008〕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1996 年实施以来，对于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对内外资企业的管理趋于一致，国务院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废止了该《办法》。现将《办法》废止后有关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今后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工作应按照公司法和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而公司法未做详细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四)、(五)、(六)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或《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提前解散申请书、企业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下同)关于提前解散企业的决议以及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投资者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方提出解散申请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提前解散申请书，并提供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决，判决或裁决中应明确判定或裁定存在上述两项中所规定的情形。

审批机关收到解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企业解散的批件，并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批准企业解散的信息。企业应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开始清算。

三、外商投资企业部分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请求解散公司的，应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四、清算组应在清算期内缴清企业各项税款。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送审批机关，同时向审批机关缴销批准证书。审批机关收到清算报告和批准证书后，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终止相关信息的录入和操作，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回执，企业凭回执向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五、《办法》废止前，特别清算已经开始的，特别清算程序可继续进行，清算委员会依法作出的清算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7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7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卢旺达外交部办公楼项目提供办公家具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二、研究了援贝宁科托努立交桥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安提瓜和巴布达路灯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同意邀请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尼日尔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项目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同意邀请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厄立特里亚电力器材项目供货任务的实施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同意该批物资采取委托代理方式，并确定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作为指定代理商配合厄方做好组货、发运的具体工作。

六、研究了援东非地区七国(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吉布提、塞舌尔、乌干达、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根据业经批准的援非医院项目招标工作原则，按照东非地区援七国医院项目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医院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与医疗设备选型充分结合，本着医疗设备总投资额基本均分、项目实施进度快慢搭配的原则，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两所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公司承担，将援吉布提、乌干达和塞舌尔三所医院项目

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承担,将援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两所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高元元(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卢 峰(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张 湘(刁春和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何定、朱艳琳、马欣  
周瓦里、陈军营、杨常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2 号

为规范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总署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4 号公告)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补充了 2004 年以来散落在相关文件中的关于报关单填制的内容。主要根据环保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47 号公告,环保总局、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46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69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6、37、43、64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4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4 号公告,海关总署令第 156 号等相关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备案号”、“运输方式”、“随附单据”和“标记唛码及备注”等相关栏目的填制要求作了相应调整。

二、鉴于海关 H883 系统逐步退出运行,本次修订撤销了涉及 H883 系统报关单的填制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海关编号”、“进口日期/出口日期”、“申报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集装箱号”、“运费”、“保费”、“杂费”、“随附单据”、“标记唛码及备注”和“填制日期”的填制分别作出了规范。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4 号公告、2005 年第 69 号公告、2008 年第 4 号公告同时废止。原已印制的纸质《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仍可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保证报关单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本规范中采用“报关单”、“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的提法。

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规范如下：

#### 一、预录入编号

本栏目填报预录入报关单的编号,预录入编号规则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决定。

#### 二、海关编号

本栏目填报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海关编号。

报关单海关编号为18位,其中第1—4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5—8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9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1”为进口,“E”为出口),后9位为顺序编号。在海关H883/EDI通关系统向H2000通关系统过渡期间,后9位的编号规则同H883/EDI通关系统的要求,即1—2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的后2位),第3位为海关接受申报公历年份4位数字的最后1位,后6位为顺序编号。

#### 三、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口岸海关的名称及代码。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所在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 四、备案号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手续时，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手册》、电子账册及其分册（以下统称《加工贸易手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加工贸易项下货物，除少量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及以后续补税监管方式办理内销征税的外，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使用异地直接报关分册和异地深加工结转出口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的，本栏目应填报分册号；本地直接报关分册和本地深加工结转分册限制在本地报关，本栏目应填报总册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对加工贸易设备之间的结转，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二）涉及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的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

（三）涉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香港CEPA、澳门CEPA，下同）的报关单，填报原产地证书代码“Y”和原产地证书编号。

（四）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同意退运证明》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补税进口，填报《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的编号；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填报《征免税证明》的编号；相应的结转出口（转出），填报《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五）涉及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的报关单，填报备案的Q账册编号。

#### 五、合同协议号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

#### 六、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

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本栏目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 七、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申报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 八、经营单位

本栏目填报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特殊情况下填制要求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

（二）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

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

(三)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 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一)收货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

- 1.自行从境外进口货物的单位。
- 2.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二)发货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

- 1.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 2.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三)有海关注册编码或加工企业编码的收、发货单位,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编码;没有编码的应填报其中文名称。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 十、申报单位

自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委托代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经海关批准的报关企业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本栏目还包括报关单左下方用于填报申报单位有关情况的相关栏目,包括报关员、报关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等栏目。

#### 十一、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一)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 1.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 2.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交通工具填报;
- 3.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 4.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二)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 1.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 2.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 3.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 4.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 5.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 W);
- 6.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
- 7.从境内保税港区外运入港区(不含直通)或从港区运往境内港区外(不含直通)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代码 Y),综合保税区比照保税港区填报;
- 8.从境内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珠海园区)外运入加工区、珠海园区或从加

工区、珠海园区运往境内区外的货物,区外企业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区内企业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

10. 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包括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之间的流转、调拨货物,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等货物。

## 十二、运输工具名称

本栏目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

1.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

2. 公路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深圳提前报关模式的报关单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提前报关”。

3. 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

5. 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

6.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管道、驮畜等。

(二)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口

(1)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

(2)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

(3)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

(4)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5)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位载货清单号。

2. 出口

(1)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运输工具名称字段填报“@”。

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船名;境内铁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别代码+“TRAIN”);境内公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别代码+“TRUCK”)。

(2)铁路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3)航空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4)其他运输方式: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三)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本栏目填报“集中申报”。

(四)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予填报。

## 十三、航次号

本栏目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航次编号。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

1.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的航次号。

2.公路运输：填报运输车辆的8位进出境日期(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下同)。

3.铁路运输：填报列车的进出境日期。

4.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5.邮件运输：填报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日期。

6.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二)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进口

(1)水路运输：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2)公路运输：免予填报。

(3)铁路运输：“@”+8位进境日期。

(4)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5)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2.出口

(1)水路运输：非中转货物免予填报。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6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2位)、月(2位)、日(2位))。

(2)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免予填报。

(3)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4)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三)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予填报。

#### 十四、提运单号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单或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单或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1.水路运输：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如有分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分提单号。

2.公路运输：免予填报。

3.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4.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5.邮件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

(二)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进口

(1)水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2)铁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铁路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3)航空运输：直转、中转货物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4)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5)以上运输方式进境货物,在广东省内用公路运输转关的,填报车牌号。

## 2. 出口

(1)水路运输:中转货物填报提单号;非中转货物免予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2)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三)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归并的集中申报清单的进出口起止日期〔按年(4位)月(2位)日(2位)年(4位)月(2位)日(2位)〕。

(四)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 十五、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简称及代码。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监管方式。

特殊情况下加工贸易货物监管方式填报要求如下:

(一)进口少量低值辅料(即5000美元以下,78种以内的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填报“低值辅料”。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按《加工贸易手册》上的监管方式填报。

(二)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贸易”。

外商投资企业全部使用国内料件加工的出口成品,填报“一般贸易”。

(三)加工贸易料件结转或深加工结转货物,按批准的监管方式填报。

(四)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半成品,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料件内销”或“进料料件内销”;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应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来料成品减免”或“进料成品减免”,进口报关单本栏目按照实际监管方式填报。

(五)加工贸易出口成品因故退运进口及复运出口的,填报“来料成品退换”或“进料成品退换”;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因换料退运出口及复运进口的,填报“来料料件退换”或“进料料件退换”;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退运出口,以及进口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出口且不再更换同类货物进口的,分别填报“来料料件复出”、“来料边角料复出”、“进料料件复出”、“进料边角料复出”。

(六)备料《加工贸易手册》中的料件结转转入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手册》的,填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七)保税工厂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八)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和副产品内销,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边角料内销”或“进料边角料内销”。

(九)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再用于加工成品出口,或生产的半成品(折料)、成品因故不再出口,主动放弃交由海关处理时,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料件放弃”或“成品放弃”。

## 十六、征免性质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一)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

(二)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

(三)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四)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0299)。

(五)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予填报。

#### 十七、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进口报关单本栏目免予填报。

出口报关单填报结汇方式,按海关规定的《结汇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结汇方式名称或代码。

#### 十八、许可证号

本栏目填报以下许可证的编号: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 十九、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启运国(地区)填报进口货物启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

运抵国(地区)填报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

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进出口货物,以进口货物的装货港所在国(地区)为启运国(地区),以出口货物的指运港所在国(地区)为运抵国(地区)。

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如在中转国(地区)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国(地区)作为启运/运抵国(地区)。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启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填报“中国”(代码 142)。

#### 二十、装货港/指运港

装货港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

指运港填报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的,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填报。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航线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装货港/指运港在《港口航线代码表》中无港口中文名称及代码的,可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中文名称或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填报“中国境内”(代码 142)。

#### 二十一、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

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本栏目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

#### 二十二、批准文号

进口报关单中本栏目免予填报。

出口报关单中本栏目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

### 二十三、成交方式

本栏目应根据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

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进口填报 CIF,出口填报 FOB。

### 二十四、运费

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前述运输费用或者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不包含前述运输费用的,本栏目免于填报。

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运费标记(运费标记“1”表示运费率,“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3”表示运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填报在本栏目。

### 二十五、保费

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前述保险费用或者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不包含前述保险费用的,本栏目免于填报。

保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保险费标记(保险费标记“1”表示保险费率,“3”表示保险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本栏目免予填报。

### 二十六、杂费

本栏目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杂费标记(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 二十七、件数

本栏目填报有外包装的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件数。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一)舱单件数为集装箱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二)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本栏目不得填报为零,裸装货物填报为“1”。

### 二十八、包装种类

本栏目应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实际外包装种类,按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代码。

### 二十九、毛重(千克)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

### 三十、净重(千克)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

### 三十一、集装箱号

本栏目填报装载进出口货物(包括拼箱货物)集装箱的箱体信息。一个集装箱填一条记录,分别填报集装箱号(在集装箱箱体上标示的全球唯一编号)、集装箱的规格和集装箱的自重。非集装箱货物填报为“0”。

### 三十二、随附单证

本栏目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除本规范第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代码及编号。

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应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编号栏应填报证件编号。

(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

(二)含预归类商品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r”,随附单证编号项下填写 XX 关预归类书 XX 号。

#### (三)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

“Y”为原产地证书代码。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选择“01”、“02”、“03”、“04”、“05”、“06”、“07”、“08”、“09”填报:

“01”为“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货物;

“02”为“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的进口货物;

“03”为“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香港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

“04”为“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澳门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

“05”为“对非洲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

“06”为“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项下的进口货物;

“07”为“中巴自贸区”项下的进口货物;

“08”为“中智自贸区”项下的进口货物;

“09”为“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的“<>”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例如香港 CEPA 项下进口商品,应填报为:“Y”和“<03>”。一票进口货物中如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有非原产地证书商品,应分单填报。

2. 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需证商品序号。例如《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中第 1 到第 3 项和第 5 项为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应填报为:“<01;1-3,5>”。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本栏目填报原产地证书代码和编号。

### 三十三、用途/生产厂家

进口货物本栏目填报用途,应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用途按海关规定的《用途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用途代码。

出口货物本栏目填报其境内生产企业。

### 三十四、标记唛码及备注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一)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二)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

(三)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关联备案”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

(四)与本报关单有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

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五)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本栏目填报《准予直接退运决定书》或者《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六)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填报在本栏目。

#### 三十五、项号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专用于加工贸易、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和打印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报关单,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该项商品对应的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号。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该项商品在《加工贸易手册》中的商品项号,用于核销对应项号下的料件或成品数量。其中第二行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一)深加工结转货物,分别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成品项号填报。

(二)料件结转货物(包括料件、制成品和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转出《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报关单按照转进《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三)料件复出货物(包括料件、边角料、来料加工半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如边角料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填报主要料件项号。料件退换货物(包括料件、不包括半成品),进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四)成品退换货物,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报。

(五)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半成品、残次品)应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料件的项号;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内销,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进口料件项号。如边角料或副产品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填报主要料件项号。

(六)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货物进口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项号,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

(七)加工贸易料件放弃或成品放弃,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项号。半成品放弃的应按单耗折回料件,以料件放弃申报,本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进口料件项号。

(八)加工贸易副产品退运出口、结转出口或放弃,本栏目应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新增的变更副产品的出口项号。

(九)经海关批准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按海关联网监管要求,企业需申报报关清单的,应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包括形式进出口)报关单前,向海关申报“清单”。一份报关清单对应一份报关单,报关单上的商品由报关清单归并而得。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报关单中项号、品名、规格等栏目的填制规范比照《加工贸易手册》。

### 三十六、商品编号

本栏目应填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商品编码,以及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附加编号组成的10位商品编号。

### 三十七、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第一行填报进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第二行填报规格型号。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所提交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相符。

(二)商品名称应当规范,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的要求进行填报。

(三)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填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商品名称一致。

(四)对需要海关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车辆,商品名称栏应填报“车辆品牌+排气量(注明cc)+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进口汽车底盘不填报排气量。车辆品牌应按照《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中“签注名称”一栏的要求填报。规格型号栏可填报“汽油型”等。

(五)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号的,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填报一并归类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填报一并归类后商品的规格型号。

(六)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七)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属于《需要详细列名申报的汽车零部件清单》(海关总署2006年第64号公告)范围内的汽车生产件的,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1.商品名称填报进口汽车零部件的详细中文商品名称和品牌,中文商品名称与品牌之间用“/”相隔,必要时加注英文商业名称;进口的成套散件或者毛坯件应在品牌后加注“成套散件”、“毛坯”等字样,并与品牌之间用“/”相隔。

2.规格型号填报汽车零部件的完整编号。在零部件编号前应当加注“S”字样,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零部件编号之后应当依次加注该零部件适用的汽车品牌和车型。

汽车零部件属于可以适用于多种汽车车型的通用零部件的,零部件编号后应当加注“TY”字样,并用“/”与零部件编号相隔。

与进口汽车零部件规格型号相关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或者海关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的要素,如“功率”、“排气量”等,应当在车型或“TY”之后填报,并用“/”与之相隔。

汽车零部件报验状态是成套散件的,应当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报该成套散件装配后的最终完整品的零部件编号。

(八)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属于《需要详细列名申报的汽车零部件清单》(海关总署2006年第64号公告)范围内的汽车维修件的,填报规格型号时,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进口维修件的品牌与该零部件适用的整车厂牌不一致的,应当在零部件编号前加注“WF”,并与零部件编号之间用“/”相隔。其余申报要求同上条执行。

### 三十八、数量及单位

本栏目分三行填报及打印。

(一)第一行应按进出口货物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法定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计量单位为准。

(二)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应在第二行按照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

(三)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应填报并打印在第三行。

(四)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的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

1. 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应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

2. 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化妆品、药品及类似品等。

3. 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商品,应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

4. 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

5. 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按照液体部分的重量填报。

(五)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如需分批进口,货物实际进口时,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数量。

(六)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规则,零部件按整机或成品归类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重量的,其对应的法定数量填报“0.1”。

(七)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应按完整品归类的,按照构成完整品的实际数量填报。

(八)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同项号下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本栏目填报其报验状态的计量单位。

(九)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十)法定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的气体货物,应折算成标准状况(即摄氏零度及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体积进行填报。

### 三十九、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报。同一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填报“国别不详”(代码701)。

最终目的国(地区)填报已知的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以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货物,以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同一批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的,应分别填报最终目的国(地区)。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地区)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四十、单价

本栏目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单位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单位货值。

#### 四十一、总价

本栏目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货值。

#### 四十二、币制

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相应的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需将实际成交货币按申报日外汇折算率折算成《货币代码表》列明的货币填报。

#### 四十三、征免

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选择海关规定的《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中相应的征减免税方式填报。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根据《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为“保金”或“保函”的,应填报“全免”。

#### 四十四、税费征收情况

本栏目供海关批注进(出)口货物税费征收及减免情况。

#### 四十五、录入员

本栏目用于记录预录入操作人员的姓名。

#### 四十六、录入单位

本栏目用于记录预录入单位名称。

#### 四十七、填制日期

本栏目填报申报单位填制报关单的日期。本栏目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 四十八、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本栏目供海关作业时签注。

本规范所述尖括号(<>)、逗号(,)、连接符(—)、冒号(:)等标点符号及数字,填报时都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 相关用语的含义:

**报关单录入凭单:**指申报单位按报关单的格式填写的凭单,用作报关单预录入的依据。该凭单的编号规则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

**预录入报关单:**指预录入单位按照申报单位填写的报关单凭单录入、打印由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海关尚未接受申报的报关单。

**报关单证明联:**指海关在核实货物实际进出境后按报关单格式提供的,用作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国税、外汇管理部门办理退税和外汇核销手续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3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8 月 6 日起,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

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铜版纸,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48 号公告和 2007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第 49 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企业 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08〕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推进宁波经济新一轮高质量高水平的发展,提升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培育一批能带动宁波经济发展、参与国际国内全方位竞争的大公司大集团,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带动地方经济中的独特功能,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的方针、“梯度培育、多轮驱动、全区域推进”的工作策略,努力促进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使其成为我市现代企业制度的示范主体和提升我市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目标。上市公司的优质后备资源不断丰富,上市公司队伍迅速扩张,构建起以民间资本为主体、成长性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宁波上市公司板块”,境外上市和地方资本市场建设有突破性进展,成为全国资本市场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力争境内外上市企业家数在 2012 年达到 100 家,上市首发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600 亿元。

### 二、积极培育优质上市公司后备资源,促进企业多渠道融资

(三)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在行业选择、创业投资、重点区域突破方面做好引导工作。要围绕宁波推进自主创新、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目标,重点培育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科技、高成长、高增值、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企业,创造条件发展成为优质上市公司;鼓励境内外有实力的

专业化的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对我市市场前景好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入股,择机改制上市;针对资本市场现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地区,加大力度,积极促进一批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利用上市公司的带动作用,再创发展新优势,形成 200 家左右的拟上市培育队伍。

**(四)做好股份公司规范设立。**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公司设立。

要合理设置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注重引进有实力的专业化的战略投资人,优化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建立具有战略联盟和合作关系的开放型股权结构。

提倡企业整体改制。采取分拆设立的公司,在将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重组进入股份公司时,与其对应的土地、房产、商标及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必须同时进入股份公司,并且通过整合主营业务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五)列为上市培育对象的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我市鼓励发展类产业;企业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信用情况良好;企业已制定具体的上市计划,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宁波市〔含各县(市)、区〕。

**(六)上市培育对象的扶持政策。**

被确定为我市的上市培育对象可享受以下政策:

1. 对于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资产重组、帐务调整、上市规范形成的新增税收,应按规定征收,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经批准后可以项目补助的形式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补助。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股东分红转为股本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批准暂缓征收,待股权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

3. 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支付的有关费用,凭合法凭证,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以计人当年经营成本,有困难的企业可按税法规定分年度摊销。

4. 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当年起 3 年内,企业所得税年递增 15%以上部分的地方财政所得的 50%,由同级财政以项目补助的形式奖励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5. 对上市过程中在大市范围内进行跨区域重组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当地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七)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

充分利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主渠道,努力争取更多的优质企业上市。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买壳上市和境外上市。

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企业,市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实现买壳上市,并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宁波市的企业,市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以上奖励各县(市)、区可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促进我市上市公司优化组合、规范运作、做大做强**

**(八)积极促进上市公司不断优化组合,做强做大。**

要从实施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出发,将上市公司群体的重组发展,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密切结合起来。支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扩大投资范围和领域。促进优势资源合理地向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集中,尤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支持上市公司成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参与市重点技术导向计划项目和市科技计划项目。凡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中已明确向外资和民间资本开放的领域,以及地方金融、地方资本市场等改革前沿领域,应优先

考虑选择上市公司参与投资。

(九)积极引导、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实质性资产重组,选择有实力、有实业、有诚信的企业入主,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实施资产重组时涉及的新增税收,按规定征收,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经批准后可以项目补助的形式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补助。

#### 四、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本地证券类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

充分发挥本地证券类中介机构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中的积极作用。积极鼓励市内中介机构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对申请到证券从业资格的本市会计师事务所,或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把注册地迁入宁波的,市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注册地迁入我市的证券公司(含证券经纪公司)参照《关于加快宁波市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十一)大力培养和引进证券高级人才。要将培养证券高级人才列入“市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一支熟悉证券市场,精通证券业务,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积极从资本市场发达地区引进相关专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有关部门要为引进的人才提供方便和服务。引进人才有关办法参照《关于加快宁波市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8〕51 号)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十二)营造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人文环境和舆论环境,大力推广企业创新上市的知识,市金融办要分批分层次对上市培育对象进行培训,宣传表彰成功的典型,发挥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合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 五、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我市上市工作

(十三)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转变传统的发展观念,充分认识上市工作对继续推进宁波新一轮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意义,形成共识,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市金融办要及时组织制订我市企业上市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做好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领导,要把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可根据当地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理顺关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定专门人员,切实做好企业上市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企业上市后,各县(市)、区政府可将融资金额计入当年完成的招商引资任务并享受有关政策。

(十四)努力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为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做好对口联络、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工作。市财政、税务、发改、规划、经委、工商、环保、国土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市金融办要对上市培育对象的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对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供依法的优质服务,做到特事特办,全力营造促进企业上市的良好环境。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7〕98 号),设立企业上市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营造上市氛围、制订上市工作规划、表彰先进等,推动我市上市工作整体提升。

(十五)证券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和配合,共同促进我市资本市场的发展。要建立定期磋商制度。在改制辅导、上市申报、并购重组、管理层收购、项目融资、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

构等方面,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1期)

##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08〕1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7期)

## 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坚持“产业第一”和“长消平衡”,不断加强和改善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效能,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一五”产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措施。

### 一、加强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引导与服务

(一)成立深圳市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深圳市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贸工局。负责研究判断全市产业发展特别是工商业发展的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有关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建立健全企业联系和服务制度。我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区政府领导要带头定期到重点企业调研服务,引导并支持企业实现发展转型和产品优化,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

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企业为大的意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加大跨部门协调服务力度,继续完善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和企业家服务制度。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对符合产业导向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或产业链缺失环节、关键环节的投资项目,要参照我市年度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办法办理相关手续,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力争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完善企业人才标准,对个人所得税缴纳较多的管理或技术人员适度放宽入户等有关政策。

(四)强化民间组织的安商稳商功能。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要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正确传递政府信息,有序引导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确保产业“长消平衡”;要积极组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337调查和新型贸易壁垒,切实维护我市产业安全和企业利益;要高度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反映企业呼声,提出建设性意见解决企业困难,主动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共同协助企业在深扎根发展。

(五)改善统计环境加强统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研究探索新型行业的统计方法;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执法力度,适当充实统计人力物力,多渠道多方式核查经济数据,全面真实反映经济成果。

## 二、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鼓励企业优化出口结构。对在我市加工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不含来料加工业务),经认定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产品出口,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和软件出口,对超上年基数部分给予适当资助。

(七)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贯彻落实《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措施》,选取具有一定基础的成长型企业,研究实施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路线图”;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适当增加资金规模,专项用于鼓励企业参加我市主要产业会展活动和国内重点会展活动,推动我市企业和产品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以“深圳女装”、“深圳珠宝”、“深圳手机”为试点,全力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带动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八)支持企业开展军工业务。市财政在各产业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军工项目扩试费、预研费、技改资金等国拨资金的企业给予相应资助,对企业获取军工资质认证、引进军工高端人才、拓展市场、推进军工产业园区建设和引进军代表室等工作给予支持。

## 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九)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市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深圳市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明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同时,支持我市优势传统产业就地改造,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制造和品牌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向都市工业和时尚产业转型升级。

(十)规范独立法人企业从事来料加工业务。市贸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措施,依法严格限制独立法人企业直接从事来料加工业务;继续探索完善“不停产原地转型”模式,促进来料加工企业向独立法人企业转型。

(十一)减轻企业台帐保证金负担。建立加工贸易保证金台帐担保专项资金,支持有关中介机构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缴纳保证金的进料加工企业提供保函担保,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十二)引导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设立加工贸易扩大内销资金扶持专项,对从事允许类产品生产的加工贸易企业,年度内销销售额以1亿元为起点,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以环保治理带动转型升级。市环保部门要继续推行鹏城减废活动和优质环保工程创建活动,对纳入优质环保工程备选企业库的企业优先以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环保专项资金扶持;制定和完善重污染行业环保管理和污染治理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引,建立环保技术服务平台,指导电镀、线路板、表面处理等行业提升生产和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要定期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等方面

的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帮助环保表现良好的企业创建绿色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和国家环境友好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咨询服务工作,为企业上市、拓展市场、创建名牌等提供更为专业、便捷的服务。

#### **四、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力度**

(十四)加大工商业技术改造力度。逐年扩大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规模,调整资金支出结构,重点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并延伸使用于特色工业园信息化项目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奖励、技术中心后续支持等。

(十五)着力扶持重大投资项目。对我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有针对性地给予支持。

(十六)鼓励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工业百强企业、出口百强企业和中国名牌企业,如其增加值当年增长速度达20%以上,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持。

#### **五、加强产业用地的有效供应**

(十七)加快推进总部基地的培育建设。采取企业自建、联合建以及政府建等方式,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连锁商业、物流配送、上市企业总部基地,特别对上市企业的总部基地需求要加快落实;在九大产业集聚基地内规划建设行业性总部功能区;结合工业区升级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工业区按“工改工”政策改造成工业企业总部集聚园区。

(十八)强力推动旧工业区更新改造。大力推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科学编制城市更新改造规划和城市设计,市规划、国土房产部门要会同市贸工部门、各区政府,加快出台旧工业区改造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切实解决部分厂房“以租代征”等确权问题,加快推动旧工业区改造试点。

(十九)加快产业用地出让进度。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和企业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用地规划,适当增加“十一五”期间的产业用地规模,统筹规划一批产业用地,确保高端制造的关键环节和新兴产业扎根深圳。加快工业用地出让招拍挂工作,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进行适度倾斜。加大对闲置工业用地的检查清理力度,尽快盘活存量土地,为工业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二十)尽快落实重点企业用地。市贸工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房产部门,抓紧解决上市公司用地需求,对总部企业生产用地和拟上市公司发展用地提出对策。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抓紧梳理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增产业项目用地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市规划部门会同市科技信息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科技厂房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市国土房产部门会同各区政府,全面摸清我市原各镇、村兴建的闲置厂房情况;回购改建一批旧工业厂房,租售给我市中小成长型企业。

(二十一)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探索实行土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度,探索和完善年地租制度。对部分工业用地的初次出让的使用年限进行适度控制,到期视情况再按不同地价标准延长使用年限或按约定价格回收厂房等土地附着物。改革单一供地模式,实行供地与供房相结合。由政府统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定专门机构按照城市规划和产业标准统一建设厂房或收购闲置物业,根据产业导向按不同价格出租或出让给成长型企业,并根据企业素质和发展前景调整租金和租用面积,实现企业优胜劣汰。

#### **六、多渠道解决产业发展的融资问题**

(二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帮助企业积极适应从紧货币政策,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信誉良好、技术领先、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和项目,金融机构要优先对推荐的企业和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设备租赁融资业务;争取国家将我市列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社区银行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试点城市,为广大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二十三)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融资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设立再担保机构,完善再担保体系,鼓励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积极推进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中长期贷款增信平台工作,扩大“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池”的企业数量。对加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池”、交纳互保金的企业中长期贷款,政府将积极帮助其调控其贷款风险。发挥动产抵押的融资担保功能,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解决发展融资问题。

(二十四)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债融资,解决企业发债贴息问题,加快推进第二批集合发债工作,增加集合发债额度和发债企业数量;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改制上市的扶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做大做强。

## 七、继续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二十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依据相关规定认真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各项规费收取程序,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实施减收堤围防护费措施,尽快完善工会费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二十六)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继续鼓励市内各电厂顶峰发电,确保发电补贴资金到位;优先保障符合产业导向政策的大型工业企业用电需求。

(二十七)改善工业园区配套环境。尽快完成工业园区的水、电、气和公交等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设施。市公安机关要强化对重点工业园区的网格化管理,与各区政府研究落实在治安状况比较严峻的重点区域或路段进一步加大安保力度。

(二十八)营造和谐劳资关系。市劳动保障部门应高度关注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劳动争议的发展趋势,在劳动仲裁中要协助企业规范劳资关系、稳定劳动队伍,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帮助劳动密集型企业渡过调整转型的困难时期。